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教 正 00 05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教育部已依據該部 103 年 3 月 26 日召開研商會議所獲結論，於同年 4 月 2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9021 號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學，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時，所遵循之答辯期限以 7 日為原則。</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教育部研擬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已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0 日總統公布。依新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除將「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構成態樣進一步具體化，增訂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及第 11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外，亦將原第 7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移列為第 12 款，並修正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以避免認定上之困難，並提高法律規定之明確性。</p> <p>◆ 其他績效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已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於 103 年 5 月 7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經與會委員審議，並經決議：本案蕭師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解聘已逾 6 年，渠已為其行為付出代價，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具再聘任為教師之資格。上開審議結果經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該校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北市中山人字第 10403375600 號函完成通知蕭師具有再聘任資格。</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3.03.14 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